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董事会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涉及事项，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继续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有效措施完全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